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86號

聲 請 人 陳明遠

相 對 人 廣云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萬貳仟肆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70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2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01
02
03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6,642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一審鑑定費	131,000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 計	147,642元	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2， 聲請人負擔百分之78。

聲請人於本訴部分原係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其1,773,455元，並繳納訴訟費用18,622元，嗣於訴訟中減縮其請求為1,570,807元，是其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1,570,807元之裁判費用為16,64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減縮前後之訴訟費用差額1,980元（18,622-16,642）應由聲請人負擔。

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2,481元。

【計算式：（16,642+131,000）×0.22=32,481】

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